

德州学院文件

德院政字〔2022〕15号

德州学院 关于印发《德州学院教师培养培训暂行办法》的 通知

各单位：

《德州学院教师培养培训暂行办法》已经学校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施行。



德州学院教师培养培训暂行办法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《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、教育部等六部门《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指导意见》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推进新时代山东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等文件要求，切实加强和规范学校教师培养培训工作，全面提升教师队伍的思想政治素质、业务水平和创新能力，造就一支学科知识扎实、专业能力突出、教育情怀深厚的高素质教师队伍。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培养范围

年龄在 45 岁及以下的在职人员（学校特殊需要的人才可适当放宽年龄要求）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有利于学科和专业建设对师资队伍建设的需要，有利于提高教师的师德素养和业务水平，有利于提高学校教育教学和科研水平。

（二）优先支持重点学科（学位点建设学科）、特色专业和新上专业，兼顾其他学科和专业。

（三）鼓励教师在职进修。

三、培养方式

岗前培训、国内访问学者、出国（境）访学研修、研究生教育、单科进修、短期进修、校本培训等。

四、培养要求

（一）高校教师岗前培训

新入职教师未曾参加高校教师岗前培训的，必须参加省高校师资培训中心组织的高校教师岗前培训学习，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后方可竞聘相应专业技术职务。

（二）国内访问学者

具有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、有较强科研能力的教师，经学校同意后可到有关院校访学。访学时间为一年，访学期间必须取得与培养要求相适应的研究成果和相应证书。申报教育部、山东省教育厅资助的国内访学，根据教育部、省教育厅的文件执行。

（三）出国（境）访学研修

出国（境）访学研修是指期限为3个月（含3个月）以上的政府公派、学校公派和自费项目。国家留学基金委员会、国家其他部委、山东省选派项目均属于政府公派项目；根据学科建设发展和师资队伍建设需要，由学校资助选派项目属于学校公派项目。

出国（境）访学研修按《德州学院教师出国（境）访学研修管理办法》（德院政字〔2018〕53号）文件执行。

（四）进修学习

单科进修的一般为重点建设专业、新兴学科或新上专业的教师，进修时间为半年或一年，学完回校后应向所在单位提交学习工作总结，或举办相应的讲座。

上级有关部门临时下达的国培计划、高校青年教师职业能力提升在线培训等短期进修项目，按照有关文件的规定组织实施。

（五）研究生教育

1. 学校鼓励教师和职工考取硕士、博士研究生。

2. 我校教师工作满 2 年以上，国内访问学者回校工作 2 年以上，经学校同意，可按计划报考定向研究生。

3. 各教学科研单位、部门要按照学科专业发展制定培养计划和教师提升计划并严格执行，切实遵循工作程序。考研人员在报考前提出书面申请，本单位同意后提交到人事处，经学校研究同意并签订合同后按计划报考研究生。不遵照计划、不按程序报考的，学校不予办理相关手续。

4. 报考博士研究生应按照我校学科专业建设的需要报考定向研究生，不转移档案和工资关系。如果录取为非定向研究生，解除聘用关系。

（六）博士后流动站的研究学习

我校引进培养的博士严格控制进入博士后流动站的研究学习。确因学科发展需要的，需博士毕业后在我校工作满 2 年，由个人申请，所在单位同意，学校研究批准后方可进站。进站一律采取在职定向的形式，在站时间不超过 2 年；在站期间不办理户口迁移和工资、档案转移手续，不得自费出国留学或进入第二流动站工作，必须承担我校正常的教学科研等任务，期满应及时出站并返校工作。

（七）校本培训

校本培训由学校教师发展中心组织，相关部门协同实施。

1. 新引进教师须参加当年度入职教师培训，学校结合考勤及个人参加培训情况进行考核，考核合格方可参加高校教师资格认定，考核不合格随下一年度新入职教师重新进行校本培训。

2. 在职教师须按照学校师资队伍发展培训规划安排，按时参

加由教师发展中心牵头组织的各级各类培训，培训课时记录个人培训档案。

3. 校本培训考核不合格视为当年度年终考核不合格。

（八）其它

对于工科及应用类学科专业，根据创新性应用型人才培养的需要有计划地选送教师进入企业学习，进一步提高专业技能。

五、申报程序

根据当年的培养计划，由个人申请，填写“德州学院教师国（境）内外进修访学审批表”（见附件），所在单位主要领导签署意见，并加盖单位公章。科级及以上人员须经组织部审核批准。学校根据培养计划和本规定进行审批，由人事处办理有关手续。

六、费用支付

岗前培训考试由教师发展中心统一组织，往返交通费由学校出资，其余费用自理。参加学校资助的国内访学学费先由自己垫付，待取得相应成果和证书后，持有效单据由学校报销学费等有关费用（不超过2万元）；参加教育部、山东省教育厅组织（资助）的国内访学和国际合作培养项目，根据教育部、山东省教育厅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。单科进修的学费先由自己垫付，待取得相应的证书后，持有效单据由学校报销学费（不超过5000元），报销每年两次往返车船费、住宿费（不超过1000元）。

各类访学、进修结束后，考核结果合格，按以上标准全额报销费用，不合格的不予报销。

七、有关待遇

在职脱产博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工资停发，由学校为其按月发放培养费（额度为岗位工资与薪级工资之和），取得毕业证、学

位证回校工作后，为其发放停发的全额工资（扣除已发放的培养费）。同时享受以下优惠待遇：①一次性给予3万元生活补贴；②根据科研情况提供科研启动费2-5万元；③回校工作后，完成教学单位规定的教学、科研任务，前三年每月享受1000元生活补助。

在职不脱产博士研究生在读期间与在职教师享受同样待遇，取得毕业证、学位证后享受以下优惠待遇：①一次性给予3万元生活补贴；②根据科研情况提供科研启动费2-5万元；③回校工作后，完成教学单位规定的教学、科研任务，前三年每月享受1000元生活补助。

八、考核与管理

（一）教师在参加培养、培训期间，按有关规定由接收单位进行考核，考核结果记入业务档案，作为职务晋升、奖惩的依据。

（二）教师参加培养、培训期间，不得擅自调整培训内容、时间及形式。

（三）教师在参加培养、培训期间，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培训任务并取得相应的成果及证书。

九、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在本办法发布之日前与学校签订协议攻读硕士、博士学位的，其协议依然有效。管理和教辅人员的培养培训，可参照本办法执行。未尽事宜，由学校另行研究。

十、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德州学院教师国（境）内外进修访学审批表

附件

德州学院教师国（境）内外进修访学审批表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							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学历学位	
来校时间		进修年度计划		申请进修起止时间			
进修类型		进修类别				进修方式	
进修学校、学科、专业				研究方向			
所在单位意见							
		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				年 月 日	
党委组织部意见							
		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				年 月 日	
人事处意见							
		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				年 月 日	
备注							

注：1. 进修类型：国内进修访学和国（境）外进修访学。2. 进修类别：国（境）外访问学者（注明政府公派、学校公派和自费项目）、国内访问学者、博士研究生（注明统招、委培、定向）、硕士研究生、以毕业研究生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教师进修班、高校教师在职攻读硕士学位、其他类型硕士、课程进修、博士后、短期进修等。3. 进修方式：脱产、不脱产。4. 科级及以上干部需报党委组织部审批。

